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3 · 19

# 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1992年10月3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2年10月3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0号公告公布  
199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或者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本省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投资举办的企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有权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编制定员、用人数量和招录、招聘、辞退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企业录用的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生产或工作任务、试用和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奖惩及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由企业同职工本人签订,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劳动部门可提供鉴证服务。

第五条 开发区设立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协助企业招录和培训职工,负责职工就业指导。

第六条 企业录用职工的,可根据需要规定一至六个月的试用期。

第七条 企业录用的职工,应年满十六周岁,但不得录用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

开发区的企业打破职工所有制身份界限,可以在不同所有制企业间流动,不再保留原企业所有制身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企业可以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

同：

(一)在试用期间发现职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合同规定的工作的；

(三)企业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的职工,其劳动合同对此有相应规定的；

(四)职工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

(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歇业或者停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职工可以解除与企业的劳动合同：

(一)经有关部门确认,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危害职工身心健康的；

(二)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职工有升学、服兵役、迁居外地等特殊情况的；

(四)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十条 企业职工被劳动教养或者判刑,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一条 职工因工负伤、职业病进行治疗和疗养期间以及医疗终结、丧失劳动能力的,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内以及女职工在孕期和产假期间,企业不得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

对因工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在其劳动合同期满后,企业应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二条 企业或职工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如职工系企业出资培训,培训期满后工作未满合同规定年限,应赔偿企业一定的培训费用。

第十三条 企业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应根据其在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六个月以上的按一年计算。

对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企业应发给相当于本人一至三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企业对由于本规定第八条(第三)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加发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实得工资的补偿金。

第十四条 企业对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职工进行处分时,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组织的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开除职工,应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劳动部门公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实际收入120%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确定,并报开发区劳动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企业自行确定,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职工在职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业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实行各种社会保险制度。企业及职工应按有关规定向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和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金和待业保险金。职工退休后和待业期间,由劳动管理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和待业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退休养老金或待业救济金。

第十九条 企业歇业或者停业时,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终结的职工,经所在地省辖市(地区行政公署)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劳动部门协助安置,企业应根据职工本人伤残程度等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将伤残补偿费一次支付给安置单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提前办理退休手段,退休费用由企业一次结清,全额转交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月支付给本人。

第二十条 企业职工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得多于六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得多于八小时。确因生产或工作需要加班的,企业应按规定发给加班费。

企业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休假制度。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工作。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的劳动保护和保健。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由企业与企业工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向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裁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争

议的一方或双方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